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,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;
- 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,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●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: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 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 网 (www. cninfo. com. cn)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 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 - 1、召开时间::2014年5月23日上午10点整;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5 区 3 号楼公司 6 楼会议室;
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方式表决;
 - 4、召集人:本公司董事会;
 - 5、会议主持人:经与会董事推举,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;
- 6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 - 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:

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5,244,371 股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09 %。

- 2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3、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杨继红、杨兴辉律师对本次 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,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、完备性。

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。

(一)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25,244,37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(二)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25,099,37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的 99.94%,反对 145,000 股,弃权 0 股。

(三)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25,244,37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100 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(四)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25,244,37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的 100 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(五)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3,918,1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表 决本议案时依法回避,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(六)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25,244,37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的 100 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(七)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 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25,244,37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的 100 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杨继红、杨兴辉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、 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

